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由原9名董事组成变更为7名董事组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新任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为副董事长》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聘任商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商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商华军先生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聘任商华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商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商华军先生办公电话及传真：023-63067270；

电子邮箱：shjcpa@126.com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会议审议，选举刘云、冀志斌、王志强、吴城、熊为民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由董事长吴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会议审议，选举刘云、冀志斌、王志强、熊为民、赵威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志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改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会议审议，选举刘云、冀志斌、王志强、吴城、熊为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冀志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改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会议审议，选举刘云、冀志斌、王志强、熊为民、郝国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刘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个人简历如下：

吴 城 男 现年 33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金博课程在读。吴城先生历任宁波镇海鑫焱泰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庆元县濠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帝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为民 男 现年 54 岁，工学硕士。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熊为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商华军 男 现年 41 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